

國政公報

第 三 號
 民政部 註登記 舉中經
 政府新報 第一張
 廣東省印局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廣東省印局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廣東省印局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廣東省印局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廣東省印局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國民政府令

特頒冊案給予特種大綬景星勳章，班亞發咸、陶履恩德各給予大綬景星勳章，巴古斯曼、亞薩傑各給予景星勳章，威廉士、斯德萬培各給予特種綬景星勳章，巴倫、梅辛、莫道、海斯、西蒙斯、邵義爾、納山歐各給予領綬景星勳章，威斯曼、赫林、愛斯迪伐、李其美、鮑特森、拉豐達、約翰易里奇各予特種綬附助長景星勳章。此令。

萬福麟、張作相、王樹翰、鄒作華各給予三等卿雲勳章，吳鴻濤給予四等卿雲勳章。此令。

何思源給予二等景星勳章，韓駿傑、關吉玉、劉翰東、高惜冰、吳煥章、梁華盛、徐歲、楊綱庵各給予三等景星勳章，梁中權、寧向南、黃寶忠、劉博嵐、輪酒、韓清渝、郭德華、汪豐、王仲武、劉良滿、王竹亭、黎克忠、余正東、李賓、關宗輝、周錦朝、黃仁俊各給予五等景星勳章，郭植綱、李琦、金敬甫、陳寶蔭、陳若金、石鎮湘、關誠各給予七等景星勳章，陳作曉給予八等景星勳章，李家誠、成家輝、沈甘雨、彭慶湘、陳嗣昌、關謙、謝翊賢、馬玉霖、張速度、劉雄各給予九等景星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轉據教育部呈，爲浙江上虞縣春澤舉收公司捐輸資產合計國幣貳千五百萬元，作爲該縣全縣小學及簡易師範學校基金，核與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規定相符，除由部授予一等獎狀外，轉請鑒明令嘉獎等情。查該公司慨捐鉅資，興辦學校，至堪嘉尚，應予頒令嘉獎，以昭激勵。此令。

國民政府聘書

茲聘

谷笑山、郭昌鵠、郭子清、韓百城、秦鳴芳、曹汝匡、曲直生、李南生、余文華、
李國媛、韓樹森、萬惠侯、楊啟生、鄧英、經昆山、胡長怡、劉野樵、陸嗣曾、
賴武、于芝秀、嚴培、賴文清、韓靜遠、劉心沃、栗直、李繼武、張瑞生、
穆成功、楊壽國、趙驥、易浦生、陳耀倫、吳階平、王耀章、馬壽昌、陳延立人、
沈潔甫、朱敬之、張灝川、李應生、丁跡祥、黃藝博、吳效乾、陸駿勤、王何生、
王展如、鄭瑞璋、賈桂林、王和亭、王寄一、張道行先生爲憲政實施促進委員會研
究委員會委員。此聘

國民政府聘書

茲聘

楊桂存、孫信孚、徐鳳齋、趙季勳、林鳴九、香玉堂、溫菊明、何金泉、黃襄雲、
曹啓文、陳衡、陳道平、張星九、劉景濬、顧娥、朱永寶、鄒希榮、楊如軒、
余乃經、郭鴻臚、黃家駒、張其彭、梁聲黃、張華祖、李岱青、侯宗碧、孫翔鳳、
江政禪、蔡貞人、林伯雅、徐君佩、沈基達、牛家樞、趙子雲、李崇業、趙靜民、
陶惠階、徐志中、唐奇、丁錚城、喬森榮、傅少胥、丘叔文、高崇尚、劉隆民、
劉紫垣、陳黎邨、傅貴雲、梁賢達先生爲憲政實施促進委員會宣傳委員會委員。
此聘

國民政府聘書

茲聘

張孔嘉、朱棠、李正焰、吳裕民、牛自貴、雷啓霖、宋東岱、馬紹武、任居建、
陸福廷、王贊威、陳克光、孫江左、于瑞雲、周協恭、王維時、張家鼎、王孝華、
胡國亭、張淵揚、凌紹祖、王振先、陳康和、荀松谷、賈居仁、李華棟、王學義、
李復泰、段錫三、張文和、陳虎生、米文曉、虞略生、潘慎友、白光仁、張玉山、
石清、秦寶信、張國富、施貴霖、田發安、韓庭聲、崔亮工、李介平、宋之樞、
何巴敦、滇增堅贊、蔡仁團柱、王義周、張施武、王介菴先生爲憲政實施促進
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此聘

國民政府令

派劉鍇為中華民國出席國際民用航空永久組織成立大會首席代表，毛邦初、吳元超、戚安國、王承載、衣復恩、汪治隆為代表，楊榮志、程培豐、賴遜岩、宋維賢、楊大一為候補代表。此令。

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周啓剛呈請辭職，周啓剛准免本職。此令。

派曾虛白、鄒友德為行政院新聞局副局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汪光祖為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技士，黨林涌為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督導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鄧崇恩署湖北宜昌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寶忠為山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仇為福建浦縣縣長，何永健為福建漳浦縣縣長，丘思弟為福建明溪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命令

吳國驥冒充學籍，謊取官位，所有曾經授予之陸軍步兵上校官位，着予註銷。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七一〇號
三十六年五月四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院長張羣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從處字第一六〇〇一號呈報於四月二十三日到院視事，請鑑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七一一號
三十六年五月四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考試院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人審字第一五三號呈，為據該級部呈督農林部農業實驗所掌機關公務員沈憲禪等四十四及三十四年度考績案內應給獎勵證明，轉請鑑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農林部棉產改進處各棉場組織規程 令

行政院訓令

從奉字第一六六〇四號
三十六年五月二日(補登)

令各省市政府
各部會署

查本院物資供應委員會組織規程，業經由院修正公佈施行，並

分呈

國民政府籌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茲本

國民政府三十六年四月八日處字第五五九號指令，准予備案，並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備案轉行到府，併仰知照等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行政院公函

從奉字第一六六〇五號
三十六年五月二日(補登)

查本院物資供應委員會組織規程，業經由院修正公佈施行，並分呈

國民政府籌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茲奉

國民政府三十六年四月八日處字第五五九號指令，准予備案，並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備案轉行到府，併仰知照等因。除分令外，相應處達。

特此令。

監察司
司法司

部會署令

農林部令

農參(36)字第八六八五號
三十六年四月三日(補登)

茲制定農林部棉產改進處各棉場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第一條 農林部棉產改進處，為培育繁殖純良棉種，供應推廣需要，依本處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擇適宜地點，設立棉場，各冠以所在地地名。

前項棉場之設備，暫以二十場為限(以下簡稱各場)。

第二條 各場當左列事項。

一、關於棉作育種事項。
二、關於純良棉種繁殖事項。

三、關於棉花生產上其他改良事項。

第三條 各場設場長一人，專任待遇，綜理場務。

第四條 各場設技師一人，專任待遇，技術員二人，技術助理員貳人至四人，專務員二人，均委任待遇，承場長之命，分辦業務及事務。

第五條 各場得酌用雇員一人至四人。

第六條 各場因業務需要，得設分場，其人員由各場職員中指派之。

第七條 各場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起施行。

京(36)指監(二)字第一〇〇四五號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補登)

令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毛家駕

簿冊等件，請核示由。
呈一件，為呈請假釋建始監犯龍德聲一名，附送身份

呈件均悉。查該監犯龍德聲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京(36)指監(二)字第一〇〇四六號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補登)

令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啓鴻
長史延程

呈一件，為呈請假釋廣東第四監獄監犯許少士一名，

附送身份簿等件，請核示出。

呈件均悉。查該監犯許少士，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法令解釋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三四四九號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補登）

案准

貴院上年八月十五日節京電字第九九七零號公函，以據內政部呈，轉請解釋懲治漢奸條例第十五條疑義，函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會在偽組織管轄範圍內所成立各業同業公會，應認爲懲治漢奸條例第十五條所稱之「所屬團體」，因之在此項職業團體內擔任職務人員，自應受上開條例於一定年限內不得爲公職候選人之限制。相應函復。爰照飭知。此致

行政院

附啟關

據內政部呈稱：「查據上海市商會代字第一五八號代電，轉據該市新樂華國藥業等五十餘同業公會聯名函稱，竊資曾任偽組織下人民團體職員，能否出任依法組織之人民團體職員一案，前奉社會部解釋，略以人民團體職員，係屬私法社團人員，並非懲治漢奸條例第十五條所稱之公職候選人，故會在偽組織下之人民團體任職者，如無處理漢奸條例第二條第八款第十款之行為，參加調整後之人民團體組織，自不受前條之限制，遺此解釋，凡曾任偽組織下之各業同業公會理監事，如無懲治漢奸條例列舉之各款罪行者，參加調整後之同業公會組織，自可不受限制，蓋因同業公會已歷數百載之歷史，爲同業之公私集團，

公會之職員，係由同業自行推選，並非由偽命委派，況當偽數府成立時，有人竟假借各團體聯名電旨，各團體悉之下，大為震驚，翌日即登報否認，後以環境所趨，被迫存記，此係事實具在，無可隱諱，茲閱報載曾在偽組織統治下任職業團體監事者，可否參加市參議員競選一節，本市參議員選舉事務所呈請內政部轉奉行政院解釋，會在偽市政府統治下任職業團體監事者，依懲治漢奸條例第十五條於一定年限內，不得爲公職候選人，至於所謂一定年限之久暫如何，應俟行政院與考試院會同商定另令飭遵等因。殊深惶惑，查上年十二月十二日國府重行制定公布之懲治漢奸條例第十五條原條文爲「會在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擔任職務，未依本條例制罰者，應於一定年限內不得爲公職候選人或任用爲公務員，其詳細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夫在偽市政府統治下之職業團體，既非偽組織之所屬，復非出於組織之特令設立，而各該職業團體之理監事，亦非出於偽組織之明令指派，自非漢奸條例所稱之漢奸，既非漢奸，當無剝奪其公權之理由，查懲治漢奸條例第十五條所規定之不得爲公職候選人，其總結要在因其在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擔任職務之故，同業公會既非該條例所稱之所屬機關團體，則會任偽組織下之職業團體理監事，凡未受偽命未附偽逆者，自不受該條例之限制，彰彰明甚，復查司法院解字第三零九八號解釋要旨，會在偽管轄範圍內充同業公會理事長及理監事一類職務之人，是否漢奸，應視其有無犯罪事實決之，不能爲概括之斷定，雖以行爲犯罪之準繩，惟此解釋，則同業公會既非偽所屬，而凡同業公會之理監事，如無犯罪事實，即非漢奸條例所稱之漢奸，既非漢奸，自不應受該條例第十五條仍應於一定年限內不得爲公職候選人之限制，更無存期。

基，釋次第肆，是體附錄十五條之法意，在於充任爲組織之官吏或在所屬機關團體擔任職務者，其行爲雖不屬於第二條如舉十四款中之任何一款，本經按神治罪，但身爲國民授受僞命，允任僞職，亦以處以久擯外，在一定年限內不得爲公職僕選人，藉以維持國家風紀，則反之在治誥期中曾任同業公會理監事而別未參加任何僞組織或所屬機關團體者，自不適用第十五條之規定，而漢奸罪嫌之構成，亦須視其行爲是否有憑藉敵僞勢力侵害他人，經告狀或告發以爲斷，若以僞組織並無此屬關係之各業同業公會補指爲敵僞所屬之米統會商統會等性質相同，而觀之以懲治漢奸重律，則凡係治誥時期之商旅行號，治誥時期之各色人民，殆無一不可指爲僞組織之所屬，而一一視同僞僞，在此人民重見天日破傷未復之時，全仗各業具有經驗克爭衆望之中堅份子，共起肩荷復興經濟之重任，協力生產建設之大業，爲此迫切需要，仰祈貴會迅予轉呈行政院賜賜俯察與情，對於非敵僞所屬之職業團體理監事，不能與敵僞所屬機關團體併作一論，並請將曾在僞政府統治下任職業團體理監事者，依懲治漢奸條例第十五條於一定年限內不得爲公職僕選人之原令，准予變更，以示國家出人民於水火，實施憲政之盛治，曷勝迫切待命之至第請到會。查上年十二月十二日公布之懲治漢奸條例，其所指漢奸，凡分兩類，一爲僞僞而有賣國殃民之行爲者，應予量刑處刑，其僅止於曾僞僞而無賣國殃民之行爲者，則於一定年限內停止其公權，界限本自分明，惟因條例第十五條「所屬團體」解釋標準之不同，遂致純粹人民組織與敵僞無關之公益慈善團體，亦有人誤認爲在「所屬」範圍之內，據此類推，凡當時治誥區內之人民，未及離去者，亦可指爲「所屬」，不必問其是否曾受僞命，但在敵僞統治之下，俱當停止其公權；故「所屬」二字，如無嚴正之界限，實際運用時，必將屢發困難，有乖國家立法平恕之平旨，理合據情電舉，仰祈鈞部鑒核，對於懲治漢奸條例第十五條之「所屬團體」字義，補充解釋，凡非在其特設之團體任職者，不以所屬團

謂，不受該條之規制，庶符衡情立法稱物平施之本旨等情。據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函屆前由，請轉更鉤院解釋會任敵僞管轄範圍內担任同業公會職務而無懲治漢奸條例第十五條列舉各款之行爲者，應不爲罪，不適用懲治漢奸條例第十五條後段之規定，並稱經已函轉鉤院等由。查上海市商會代雷所稱，司法院解三第三零九八號解釋要旨，「曾在敵僞管轄範圍內充任同業公會理事長及理監事一類職務之一，是否漢奸，應視其有無犯罪事實決定，不能爲概括之斷定，總以行爲爲犯事之無緣」一節，與鉤院之解釋頗有差異，細釋恐古漢奸條例第十五條立標道意，假津重於「曾在僞組織或其屬機關團體擔任職務」一語，如其有此種事實，則雖未依本條例判罪，亦應於一定年限內不得爲公職僕選人或任用爲公務員，此項規定，具有相當硬性，鉤院之解釋似即本此意旨，若依司法院之解釋，「應視其有無犯罪行爲爲準」，所謂犯罪行爲，自係指原條例第二條各款及第三條下半段之规定而言，倘已着此規定，依法即應處以死刑，則所謂「未徵本條例判罪」一語，除非爲不罰者外，似已無成立之餘地，而行爲不罰，必無司法程序始可決定，在此未定之時，其涉及公職僕選人資格，是否應予限制，乃亦發生疑問，司法院有統一解釋法令之權，爲慎重起見，可否懇請鉤院會同司法院統一解釋，以便通行全國，俾成私法社團可比，且此種團體，並有公法上之權利義務關係，其設立定案糾紛舉證等情，查現行法律所定各種職業團體，其設立俱以行政區域爲區域，并在同一區域內不得有兩個以上之同一組織，其會員又以特定人爲限，而入會退會又係強制性質，自非私法社團可比，且此種團體，並有公法上之權利義務關係，如選舉權等，其爲公法團更爲顯明，至此項公法團體，在僞組織下活動者，是否包括在懲治漢奸條例第十五條所稱團體之內，不無疑義，相應函請查明解釋見復爲荷。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三四五〇號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補登）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三十六年一月九日呈一件，為據北平地方法院代筆，
請解釋律師法第二條第二款及刑法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通
用疑義，呈請解釋示遵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依律師法第二

條第二次所謂會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在緩刑期內，不得充任律師，其已无律師者，不得執行律師職務。（二）違禁物為必須沒收之物品，既經司法警察機關扣押，雖未隨案移送，仍應於

裁判時宣告沒收。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是為呈請解釋事，據據北平地方法院院長吳楚敬代電稱，

茲有法律疑問二點如後。（一）律師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會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不得充任律師，其已无律師者

撤銷其律師資格，所謂會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似不

包括緩刑在內，如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並同時宣告緩

刑者，是否仍應適用該款之規定，不得充任律師或撤銷其律師資

格。（二）刑法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及甲他刑事特別法令，關於沒收物，司法機關認為應行沒收，已由司法警察機關扣押當有

並求駁回移送，則司法機關關於裁判時，是否仍應為沒收，若告

，抑得因其未經移送不予宣告沒收。以上兩點，敬祈核轉解釋

等情到院。理合具文呈請鈔院備賜解釋示遵。

行政院決定書

從辦字第1670號
三十六年五月三日（補登）

公 告

2/24 Muran Sahih Street
Mount Road, Madras

訴願人 新和貿易公司

代表人 李公頤 住上海四川路三四六號 商
右訴願人為財產被沒收事件，不服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處
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原處分撤銷。

本案應用有請求權人依法向該管司法機關訴請核辦。

理由

審私權之確認係屬民事訴訟範圍，如有爭執，應由有請求權人訴請該管司法機關核辦，送經行政法院判決及本院決定有案，本案系爭財產，原處分官署既認為其有敵產嫌疑，應予沒收，而訴願人則堅稱為其所有，並提出文件，藉資證明，是其對於所有權之歸屬已不爭執，至為明顯，根據首開說明，自應由有請求權人依法訴請上海地方法院辦理，原處分官署未注意及此，對於系爭財產違乎沒收，於法自不待謂無遠誤，應由本院予以撤銷。

綜上論結，爰依據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決定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Mary)	姓	性年原居住職	人	核計	備
利	女	印度無	國籍	轉冊	
美	二十	印度無	國籍	轉冊	
成	度	印度無	國籍	轉冊	
國籍	國籍	國籍	國籍	國籍	國籍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產	產	產	產	產	產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居	居	居	居	居	居
住	住	住	住	住	住
職	職	職	職	職	職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廿	廿	廿	廿	廿	廿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華	華	華	華	華	華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廿	廿	廿	廿	廿	廿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華	華	華	華	華	華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廿	廿	廿	廿	廿	廿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華	華	華	華	華	華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廿	廿	廿	廿	廿	廿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華	華	華	華	華	華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廿	廿	廿	廿	廿	廿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華	華	華	華	華	華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廿	廿	廿	廿	廿	廿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華	華	華	華	華	華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廿	廿	廿	廿	廿	廿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華	華	華	華	華	華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廿	廿	廿	廿	廿	廿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華	華	華	華	華	華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廿	廿	廿	廿	廿	廿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華	華	華	華	華	華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廿	廿	廿	廿	廿	廿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華	華	華	華	華	華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廿	廿	廿	廿	廿	廿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華	華	華	華	華	華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廿	廿	廿	廿	廿	廿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華	華	華	華	華	華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廿	廿	廿	廿	廿	廿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華	華	華	華	華	華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廿	廿	廿	廿	廿	廿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華	華	華	華	華	華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廿	廿	廿	廿	廿	廿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華	華	華	華	華	華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廿	廿	廿	廿	廿	廿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華	華	華	華	華	華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廿	廿	廿	廿	廿	廿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華	華	華	華	華	華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廿	廿	廿	廿	廿	廿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華	華	華	華	華	華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廿	廿	廿	廿	廿	廿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華	華	華	華	華	華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廿	廿	廿	廿	廿	廿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華	華	華	華	華	華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廿	廿	廿	廿	廿	廿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華	華	華	華	華	華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廿	廿	廿	廿	廿	廿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華	華	華	華	華	華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廿	廿	廿	廿	廿	廿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中	中</td				

八

內政部核准喪失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性年原居住職喪失中自頤國國籍稱之國籍隨同喪失籍者核證發給
名別齡籍處所業原因籍謂名別齡關號期者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補登）（續）

上京三萬大兵
海喪十三李克期
市守六十一列
府政第十四吉姆士
六月Riot
日James

本年六月起，又由縣行政會議通過宜黃縣復興捐抽收辦法，並製定獎勵獎率表，詳列各種獎拔貨物，呈由該縣政府核准施行，其捐款用之及收數目，對外極端謊譖一毫語，原係案以食鹽不得徵收托辭，中大早有通令，至各縣之變相特許官方等用，為經江西兩政府連令禁止，乃該縣長竟設卡抽收鹽捐，僅給納稅人一紙簡單之紙條，乃復強制收回，其他一切出售貨物，則徵收復興捐，較之過去之特許官力等捐，變本加厲，真與抑金無異，暨經江西省政府為令禁止，該縣長亦惶然遠抗，迄未停止，其捐稅用溢及收數目，又極端隱秘，該縣長竟為意圖利潤違法收捐之者所去。本會以為付應成八違法收捐，且有不給正式收據及誤認用途牧吏販口等情，事體極為重大，當經檢照原附件，函請江西省政府澈查詳復。

警資，在在需費甚大，支用浩繁。以一縣之財力，而欲周密無懈，又苦無法減免，爰由地方各界公私，取諸富商，號稱為「捐城」，或稱為「保境」，此實爲地方各界合組籌辦，經省府委員督辦，採購發送，並交徵縣府，自省署府令然後，即已停收。今計，則第二期所收，僅復內容寥寥，各項捐稅之歸數，尙非出於及時，或恐入之微少，且款未經手，亦難認爲有得利之意圖。惟彼等屢以人身爲證，不據述地方艱困難情形，呈請省政廳改減，又不先付轉呈省政廳核准，即徇地方士紳之請，准予實行，究屬斷章取義，失誠之責。
（五）關於地方政府安全部分，頗効率舉報誠存真，該處雖是一帶風氣素雜，該縣長任用通緝要案之開兇李周良之流亡，既係任乎該縣，但未久即被人殺害，最近該區所屬之新豐市，發生殺死鄉長事件，極為嚴重，該縣長任用通緝有案之匪犯，以爭鴛鴦，轉使匪患日盛一日，危害地方，殃及行旅，且於縣府門首構立防禦工事，搖動人心，尤足見其重失措，有虧職責云云。按抗戰期間，各縣地方每不免興師動眾，動彼亂，縣政府武力單薄，輒成應付爲難，惟判明誰誰之責，則爲長，欲以匪制匪，結果反爲手所乘，其策略固不幸錯誤，然一者觀測料所能及，又者該縣逼近戰線，曾經兩次論陷，縣府門首構立防禦工事，其作用是吾軍防守，尚難勝敵，且財物而已，謂之「捐城」，（六）關於出巡捉民部分，原劾案略以該縣長今春出巡各鄉，僥倖甚衆，既不合浦軍督素之旨，其在黃陂鄉，由該鄉公所招待火食，餉帳單可證（見附作八號），殊屬違背法令，有玷官職等語。按公所招待火食，多員不得利用糧餉調存營糧，揆之地方官民之招待或不疑，至公務員服務係所明允，該被公所招待，或不疑，故上諭結，彼此相成，或云誤習賦，有公函以之成法第（乙）之議會上，